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秘書長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五、社區代表一人。
- 六、弱勢族群代表二人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）。
- 七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- 八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九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